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2979A00\_ATTCH1.pdf、018297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